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4年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武副主任委員經文代 紀錄：唐嘉鴻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簽到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項目一：

決議(裁示)項目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委員屬職務制，當委員職務調動後，接任之委員亦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相關規定，後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若有更替，請新任委員採線上教育方式參加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並請工安環保處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新任本(113~114年)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委員計2人，均於本次會議前至職業安全衛生署專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參加網路訓練課程，並取得3小時之認證時數。

決議：解除列管。

決議項目二：

決議(裁示)項目	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發生，各單位未參加講習課程之非主管及同仁，請於114年1月底前至e等公務員完成職場霸凌預防相關線上教育訓練，並將學習證明送各工安單位彙整，以應日後查證所需。
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參加講習課程之非主管及同仁，已於114年1月底前於「e等公務員」完成線上教育訓練，並將學習證明送各工安單位彙整，共計5,262人完成訓練。

決議：解除列管。

決議項目三：

決議(裁示)項目	有關「各項安全衛生議題與提案」、「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及「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等3項審議事項，請各區管理(工程)處工安課協助發掘各相關議題，並鼓勵所屬員工提案。
辦理情形	1. 上次會議紀錄已函送各單位，請各區管理(工程)處工安課協助發掘各相關議題，並鼓勵所屬員工提案。 2. 本次會議已將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所辦理事項列入業務工作報告中審議；相關安全衛生議題與提案亦適時於會議中提案討論。 3. 後續將持續發掘各相關議題，以精進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決議：解除列管。

七、業務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 (一) 有關現行十二職等（處長）以上主管健康檢查需自行自費後再檢據辦理核銷，建議若與一般員工健康檢查於同一單位時，則所辦理之健康檢查可與一般員工健康檢查同時辦理核銷案，請工安環保處朝丘委員建議方式研議可行方案。
- (二) 為預防工作中交通職災發生，請工安環保處加強宣導。
- (三) 有關北工處「浮洲加壓站至板新場管(七)潛盾工程」承攬商搭乘隧道台車移動時不慎遭後方台車夾傷職災事故之後續處理情形，請工安環保處追蹤提報改善計畫及改善期程。
- (四) 目前經濟部國營司為強化工地安全管理，已將部分工程查核案件併同工安查核時一併辦理，查核委員會對工安部分做查核及建議，請工安環保處於每月工安查核針對此部分特別要求各區管理(工程)處確實辦理。
- (五) 餘本次業務報告相關議題(計畫)洽悉。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 工安環保處)

案由：為推動本公司參加114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請各區工程處簡報階段性辦理規劃。

說明：依據勞動部頒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各單位需於參選年度5月1日至5月26日期間辦理報名作業，為推動本公司所屬工程參加金安獎選拔，請預定參選單位針對金安獎要點所列評分事項及主辦單位所推行重要政策，預擬本年度間規劃辦理計畫。

(一) 北區工程處參選案件(大湳系統送龜山林口複線工程-管
(三))

郭委員家憲：

金安獎的重點落在風險評估之評估結果及選用適合工法去克服風險，再去實踐安全的管理，最後如何應用科技防災，建議簡報就重點連貫性呈現。

王副主任委員傳政：

1. 建議北區工程處近期找學者專家或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至現場輔導及教育訓練。
2. 本案為潛盾隧道工程，本公司或是其他單位均有類似工程參選，建議於網上蒐集相關基本資料及特色。
3. 本案最大特色於小曲率推進部分，建議對此工程如何增進安全及保證安全順利完成部分加強說明。

王委員亮中：

本案曾經發現有害氣體存在之風險，提醒北區工程處可檢視本案是否因規劃或設置哪些完善的設施及管理，故能預知風險，並透過積極管控，消彌本次風險，以凸顯本案亮點。

決議：請北區工程處參考相關委員建議辦理。

(二) 中區工程處參選案件(鯉魚潭場第二送水管工程-管(三)送水管、大甲溪水管橋、大甲溪輸水管及內埔圳放流管工程(併案))

決議：本案仍請中區工程處依規定於本(114)年參選，惟如仍認為窒礙難行時，請先向總經理口頭報告後，再函報總管理處簽辦。

(三) 第四區管理處參選案件(南投旺來新建3,000噸配水池工程)

決議：本案符合參選條件，請第四區管理處依規定參選。

九、臨時動議：(本次無委員提案)

十、散會：上午11時40分。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工安環保處

時 間	114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	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	武副主任委員經文代		紀 錄	唐嘉鴻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第五區管理處	技術士	林 文 裕	林文裕		
總工程師室	總工程師	王 傳 政	王傳政		
企劃處	處長	何 亮 旻	何亮旻		
工務處	處長	王 亮 中	王亮中		
供水處	副處長	謝 東 穎	謝東穎		
工安環保處	處長	黃 義 誠	黃義誠		
工安環保處	組長	呂 建 宏	呂建宏		
工安環保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唐 嘉 鴻	唐嘉鴻		
工安環保處	工程師	張 家 銘	張家銘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工安環保處

時 間	114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	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	武副主任委員經文代		紀 錄	唐嘉鴻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工安環保處	工程師	林 永 章	林永章		
工安環保處	健康服務護理員	傅 敏 菁	傅敏菁		
漏水防治處	副處長	郭 家 憲	郭家憲		
材料處	副處長	劉 勝 享	劉勝享		
水質處	副處長	李 蘊 理	李蘊理		
資訊處	工程員	張 天 奕	張天奕		
行政處	處長	邱 麗 敏	邱麗敏		
會計處	處長	黃 美 玲	黃美玲		
人力資源處	副處長	張 少 芳	張少芳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工安環保處

時 間	114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	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	武副主任委員經文代		紀 錄	唐嘉鴻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政風處	副處長	姚 淑 燕	姚淑燕		
二區總務室	技術士	藍 秉 修	藍秉修		
三區物料課	工程師	劉 學 綸	劉學綸		
第四區管理處	副處長	曾 沛 聰	曾沛聰		
四區資訊課	技術士	洪 玉 女	洪玉女		
烏山頭給水廠	工程員兼股 長	李 霽 原	李霽原		
路竹服務所	技術士	林 伯 展	林伯展		
十一區發包中心	營運士	董 季 琪	董季琪		
蘆洲服務所	技術士	黃 建 豪	黃建豪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工安環保處

時 間	114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	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	武副主任委員經文代			紀 錄	唐嘉鴻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北工工安課	課長	王 彥 翔	王彥翔				
中區工程處	處長	丘 宗 仁	丘宗仁				